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 時整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出列席：出列席人員如下

紀錄：林婉親

出席人員：

彭譯箴學務長、張妃滿國際長、蘇沛琪副教務長（兼任教發中心主任）、陳鍊光組長、王儼穎組長、葉心怡組長、曾照薰院長、傅銘傳院長、吳珮慈院長、劉俊裕院長、廖新田所長、單文婷所長、林志隆所長、蘇所長育代（兼任師培中心主任）、葛傳宇主任、陳光大主任、梁家豪主任、李俊逸主任、溫延傑主任、高其偉主任、蔡介騰主任、陳文俊主任、袁宇熙主任、陳靖霖主任、丁祈方主任、陳慧珊主任、陳彥廷主任、朱文瑋主任、黃琤圈主任、葛記豪老師、張維元老師、詹士泰老師、黃希宸老師、張家銘老師、吳孟錫老師、林青萱老師、洪淳修老師、楊炫叡老師、廖瀅蒼老師、沈惠如老師、黃郁芬老師、林文中老師、林玟伶老師、張純櫻老師、賴文堅老師、李勁緯同學、許恆豪同學。

列席人員：

鐘世凱校長、蔣定富總務長、張維忠處長、謝文啓主任秘書、蔡曼樺主任、黃莉瑩主任、劉彥沂、陳重亨、巫姿陵、李苓瑄、黃元清、洪斯前、陳瑩娟、李羿伶、江之陵、姜苑文、莊晴雯、謝祥釋、岳孟瑾、巫欣諭、邱倬蓉、陳祖儀、邱柏盛、張文采、楊玉琳、洪慈君、謝雅竹、朱賢賢、吳雅琪、劉詩可。

請假/公假人員：

陳嘉成副校長、張儼瓊研發長、劉俊蘭院長、李建成主任、黃荻主任、賴永興主任、林伯賢老師、張連強老師、朱雲嵩老師、李其昌老師、詹雯綺同學。

缺席人員：

張君懿老師、郭昱沂老師、劉名將、張為清、林永濬、洪楚寧同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
- 二、依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並考量現行專業實習的實施現況，擬調整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條文修正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5 學年度起調整「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架構」案，提請審議。【附件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115 學年度後，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將僅剩 2 班(美術系及書畫系各 1 班)，現行畢業學分架構需修習通識課程 8 學分，惟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通識課程尚有最低人數下限 18 人之規定，將面臨可能多數課程開課人數不足而關課，導致學生修習學分數不足。
- 三、擬定相應措施如下：
 1. 美術系及書畫系修改「通識學分」為「自由選修」，可採計跨系及通識課程(含校訂選修)的修課學分。
 2. 二年制在職專班因學生數降低，預期通識課程將因選課人數不足而關課，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規定」第二條第 4 項之規定，由通識中心開放平日晚間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讓二年制在職專班同學於加退選期間跨學制選課，以解決選課人數不足之問題。
- 四、另，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 114 學年度援例開設，115 學年度起依上開決議方式，協助 114 學年度(含)前，未完成通識課學分之修業學生完成選課。
-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科目學分表 30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9 門課程
- 五、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0 門課程。

決議：

- 一、美術學院補充修正如下：

1.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雕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美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2. 修訂雕塑學系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雕塑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修習領域類別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類別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日間學士	院課程	專院必修	0	0		專院必修	2-4	2-4		1. 專院必修學分及時數調整 2. 110 入學	

雕塑學系 113-114 學年度 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科目學分表學年度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年級	上								年級	上				
1	113	日間碩士	選	SCU723	雕塑策展 Sculpture exhibition planning	2	2	2	二	3			選	SCU723	雕塑策展 Sculpture exhibition planning	2	3	3	二	3			1.備註新 增:全英語授課 (EMI) 2.113 入學
2	114	日間碩士	選	SCU723	雕塑策展 Sculpture exhibition planning	2	2	2	二	3			選	SCU723	雕塑策展 Sculpture exhibition planning	2	3	3	二	3			1.備註刪 除:全英語授課 (EMI) 2.114 入學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共 4 門選修課。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共 3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共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4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

決議：

- 一、傳播學院補充修正如下：

1.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廣播電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1 月 12 日電影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1 月 20 日傳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2.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之課程概要。
3. 修訂電影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8 門課程。

- 二、本案修正通過。【修正附件 1】(詳 106-109 頁)

提案六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6】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音樂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

關規定及 4 門課程。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7 門課程。

四、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

一、表演藝術學院補充修正如下：

1. 新增修訂音樂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表演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科 目 學 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 選 修	課程 編 碼	課程 名 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學 分	輔 系	雙 主 修	必 選 修	課程 編 碼	課程 名 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學 分	輔 系	雙 主 修		
年 級	上	下	年 級	上	下																
1	11 3	日 間 學 士	選	MUS 231	全英文音樂 賞析與評論 Music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in English	期	2	2	二	2	輔 選	選	MUS 231	全英文音樂 賞析與評論 Music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in English	期	2	2	二	2	輔 選	1.備註新增： 全英語授課 (EMI) 2.113 入學

2. 原手冊附件 6 音樂系 (104 頁) 及國樂系 (106 頁) 因課程於原申請之各該學年度已開設，不得再變更，故修正如修訂版之學分數、時數及入學年度之調整。

二、本案修正通過。【修正附件 2】(詳 116—117 頁)

提案七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4-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7】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8】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為使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認定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9】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B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規定辦理。
-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七項，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之年限規定。
- 四、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且配合課程名稱異動等因素，修改旨揭辦法。
- 三、修訂條款之重點說明：
 - (一) 依本校 114 年 7 月 24 日臺藝大秘字第 1141004148 號函-本校「法規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修正，將數字皆以中文數字呈現。
 - (二) 第四條補充說明甄選資格需依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甄選簡章辦理、應屆畢業錄取者之須具備次一學年度之在學學籍。
 - (三) 第五條招生委員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改為本中心招生委員會。
 - (四) 第七條修正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之修業年限。
 - (五) 第八條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文字修正並補充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
 - (六) 第九條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改條文內容。
 - (七) 第十一條上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期修業學分數。
 - (八) 第十三條刪除贅字及課程名稱異動而修改課程名稱。
 - (九) 第十四條刪除贅字及課程名稱異動而修改課程名稱。
 - (十) 第十六條刪除贅字。
 - (十一) 為補充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條件規範，故而新增第十七條。
 - (十二) 第二十條新增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之因素。
 - (十三) 第二十四條改由中心審議。

四、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體育室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體育室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2 門課程備註欄位新增英文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壹拾、提案附件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意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第5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 办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意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第5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 办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調整。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配合實習辦法第二條，調整校外專業實習文字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u>「實習輔導老師」</u>，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p>	<p>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u>「實習導師」</u>，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p> <p><u>(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u> <u>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u> <u>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u> <p><u>(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u> <u>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u> <u>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u> 	<p>依校外實習辦法統一指導老師名詞；另，依現況及辦法第八條，已明訂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u></p> <p>(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p> <p>(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協辦。</p>	<p><u>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u></p> <p>(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p> <p>(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u>或「產學中心」</u>協辦。</p>	依現況，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
	<p><u>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u></p>	刪除。
<p><u>五、專業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之規劃：</u></p> <p>(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p>	<p><u>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u></p> <p>(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p>	依作業現況、實習辦法第三條規範，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所)訂定之。</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u>2年級(寒、暑假)以上</u>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u>「實習輔導老師」</u>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p> <p>(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p> <p>(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u>或「產業學程」</u>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u>2、3年級(寒、暑假)</u>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u>「實習導師」</u>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u>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u>。</p> <p>(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p> <p>(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u>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p> <p>(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u>實習輔導老師</u>」名單等<u>建置於開課系統</u>。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 6 人為下限。 <p>(二)、簽訂專業實習<u>契約</u>：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u>契約</u>。</p> <p>(三)、校外專業實習之<u>成績登錄</u>：學生<u>經</u>考核通過或證明其「<u>合格</u>」<u>後</u>，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p>	<p>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p> <p>(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u>實習導師</u>」名單等<u>彙送教務處</u>。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 6 人為下限。 <p>(二)、簽訂專業實習<u>規約</u>：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u>規約</u>，<u>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u>。</p> <p>(三)、校外專業實習之<u>考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u>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 	<p>依作業現況及實習辦法第三、六、九條規範，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u>始為完成。</u></p> <p><u>2. 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評閱、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u></p> <p><u>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u></p>	
<p>七、「專業實習」課程鐘點計算：</p> <p>(一)、校內專業實習，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 2 小時為限)。</p>	<p>八、「專業實習」課程、<u>學分及</u>鐘點計算：</p> <p>(一)、校內專業實習，<u>必修、0 學分</u>，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u>比照「服務學習」課程</u>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p> <p>(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u>以選修課(1-4 學分)為原則</u>，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u>基本</u>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 2 小時為限)。</p>	<p>依作業現況，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擔任「生涯導師」或「<u>實習輔導老師</u>」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p>	<p>九、<u>獎勵制度</u>：</p> <p><u>(一)</u>擔任「生涯導師」或「<u>實習導師</u>」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p> <p><u>(二)</u>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p>	<p>依作業現況，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p>
<p>九、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相關細部規範之準則。</p>	<p>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u>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u>」或「<u>實習輔導護照</u>」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p>	<p>校外實施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範，各系所應訂定相關規範之準則，調整點次及文字內容。</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次。</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6.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5.2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18.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2.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8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輔導老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四、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協辦。

五、專業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之規劃：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2年級(寒、暑假)以上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輔導老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

(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

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單等建置於開課系統。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二)、簽訂專業實習契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契約。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成績登錄：學生經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

七、「專業實習」課程鐘點計算：

(一)、校內專業實習，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支。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

九、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相關細部規範之準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附件 1】

**廣播電視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課程，
如下表列：**

開課單位		廣播電視學系																	異動說明						
序號	科目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異動類別 2.問卷類別 3.修正後適用之入學年度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輔系	雙主修	1.異動類別 2.問卷類別 3.修正後適用之入學年度
									年級	上	下									年級	上	下			
1	114	日間碩士	選	RTV5 11	兒童節目製作 Children's Program Production	期	3	3	一	3	3												4.新增課程 5.術科 3.114 入學		
2	114	碩士在職專班	選	MAM 511	兒童節目製作 Children's Program Production	期	3	3	一	3	3												1.新增課程 2.術科 3.114 入學		
3	114	碩士在職專班	選	MAM 605	媒體產業策略與營運決策 Media Industry Strategies and Operational Decisions	期	3	3	二	3	3												1.新增課程 2.理論 4.114 入學		
4	114	碩士在職專班	選	MAM 605											MAM 605	媒體管理與行銷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a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期	3	3	二	3	3		1.刪除課程 5.114 入學	

廣播電視學系 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新增課程之課程概要：

開課單位	廣播電視學系				
中文課程名稱	兒童節目製作		學制班別	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英文課程名稱	Children's Program Production		年級/學期	一年級上/下學期	
必 選 修	選修	學分數	3	授課時數	3
課程概要 (中文)	因應台灣在兒童青少年內容作品上自製率的低迷與匱乏，亟需投入更多專業兒少內容寫作及編劇人才。本劇本寫作課程，即以兒童青少年為受眾，培養理解兒少族群、能使用兒少語言與立場，思考、溝通、想像、創作和工作的編劇能力。期許提高台灣兒少內容自製能力與養分。				
課程概要 (英文)	Due to the lack of self-made kids' and adolescent contents,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invest in more professional writing and screenwriting talents for such contents. This course aims at developing the ability to understand kids and teenagers, using their language and perspective to think, communicate, imagine, create and work. It is expected to improve the kids' and adolescent contents production capability in Taiwan.				

開課單位	廣播電視學系				
中文課程名稱	媒體產業策略與營運決策		學制班別	在職碩士班	
英文課程名稱	Media Industry Strategies and Operational Decisions		年級/學期	二年級上/下學期	
必 選 修	選修	學分數	3	授課時數	3
課程概要 (中文)	<p>這是一門結合策略管理、行銷學與媒體產業特性的進階課程。課程將透過系統性的理論探討和豐富的實務案例分析，探索媒體企業如何制定有效策略與做出關鍵營運決策，期使學習者能夠：</p> <p>一、深入理解當前媒體策略管理、營運與行銷的主要理論與前沿議題。</p> <p>二、具備閱讀、分析與解讀相關的市場數據與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能力。</p>				

	三、能夠為媒體企業的策略制定、管理精進與市場行銷擬定可行且具前瞻性的對策。
課程概要 (英文)	<p>This is an advanced course integrating Strategic Management, Marketing, and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edia Industry. The course will explore how media enterprises formulate effective strategies and make critical operational decisions through systematic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and extensive practical case analyses.</p> <p>Upon completion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ain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major theories and frontier issues in contemporary media strategic management, operations, and marketing. 2. Develop the ability to read, analyze, and interpret relevant market data and consumer behavior patterns. 3. Formulate feasible and forward-looking solutions for media enterprises in areas of strategy development, management enhancement (or operational improvement), and market promotion.

電影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進修學士、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課程，如下表列：

開課單位		電影學系																		異動說明						
序號	科目學分表學年度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學分			輔系	雙主修	1.異動類別 2.問卷類別 3.修正後適用之入學年度	
									年級	上	下															
1	111	日間學士	選	MOP 493	電影表演 Film Acting	期	2	2	4	2	2			選	MOP 493	電影表演 Film Acting	期	2	2	4	2					1.學期異動 2.111入學
2	113	日間學士	選	MOP 241	電影製片管理 Film Production Management	期	2	2	2	2	2			選	MOP 241	電影製片管理 Film Production Management	期	2	2	2	2					1.學期異動 2.113入學
3	113	日間學士	選	MOP 231	類型電影專題 Film Genre Studies	期	2	2	2	2	2			選	MOP 231	類型電影專題 Film Genre Studies	期	2	2	2	2					1.學期異動 2.113入學
4	112	進修學士	選	MOP 365	電影表演 Film Acting	期	2	2	3	2	2			選	MOP 365	電影表演 Film Acting	期	2	2	3	2					1.學期異動 2.112入學
5	114	日間碩士	選	MOP 661	作者電影專題 Topics on Film Auteur	期	3	3	1	3	3			選	MOP 661	作者電影專題 Topics on Film Auteur	期	3	3	1	3					1.學期異動 2.114入學
6	114	日間碩士	選	MOP 691	電影攝影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Film Photography	期	3	3	1	3	3			選	MOP 691	電影攝影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Film Photography	期	3	3	1	3					1.學期異動 2.114入學
7	114	日間碩士	選	MOP 693	短片創作 Short Film Production	期	3	3	1	3	3			選	MOP 693	短片創作 Short Film Production	期	3	3	1	3					1.學期異動 2.114入學
8	114	日間碩士	選	MOP 621	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Language Cinema	期	3	3	1	3	3			選	MOP 621	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Language Cinema	期	3	3	1	3					1.學期異動 2.114入學

【修正附件 2】

音樂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學制	修課說明		異動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日間學士	<p>2.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p> <p>1. 合唱課：合唱 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4 學分/8 小時)(<u>如因未能修足學分者，則可修習其他演出課程</u>)</p>	<p>2.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p> <p>1. 合唱課：合唱 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4 學分/8 小時)</p>	1.修正文字 2.112 入學
日間學士	<p>1. 演出課程： 聲樂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 I，共必修 4 學分，三、四年級必修歌劇表演，共必修 12 學分。</p> <p>1. Compulsory Performance Course -Voice Major: Mandatory of 12 credits, including Choir I for First and Second Year students, Opera Acting for Third and Forth Years students.</p> <p>2.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p> <p>1. 合唱課：合唱 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2 學分/4 小時)(<u>如因未能修足學分者，則可修習其他演出課程</u>)</p> <p>2. Compulsory Performance Course Credit Hour a. Choir Course: Choir I- Mixed Choir (Academic Course 2 credits/4 hr) (If Ensemble I could not be registered due to limited availability, credits of other Performance Courses would value as Compulsory Performance Course)</p>	<p>1. 演出課程： 聲樂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 I，共必修 8 學分，三、四年級必修歌劇表演，共必修 12 學分。</p> <p>1. Compulsory Performance Course -Voice Major: Mandatory of 12 credits, including Choir I for First and Second Year students, Opera Acting for Third and Forth Years students.</p> <p>2.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p> <p>1. 合唱課：合唱 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4 學分/8 小時)(<u>如因未能修足學分者，則可修習其他演出課程</u>)</p>	1.修正文字 2.113 入學

中國音樂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之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科 目 學 分 表 學 年 度	學 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 選 修	課程 編 碼	課程 名 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學 分		輔 系	雙 主 修	必 選 修	課程 編 碼	課程 名 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學 分		輔 系	雙 主 修		
									年	上									年	上				
1	111	日 間 學 士	選	CMU 441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期	2	2	四		2		選	CMU 441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期	2	2	四		2			1.備註欄刪除 「開放外系學 生修課」 2.111 入學
2	111	日 間 學 士	選	CMU 461	音樂行政 Adiministr ation of Music	期	2	2	四		2		選	CMU 461	音樂行政 Adiministr ation of Music	期	2	2	四		2			1.備註欄刪除 「開放外系學 生修課」 2.111 入學
3	113	日 間 學 士	選	CMU 363	音樂的跨 領域應用 Interdiscipli nary Application of Music	期	2	2	三		2		選	CMU 362	音樂的跨 領域應用 Interdiscipli nary Application of Music	年	4	4	三	2	2		1.學年改學期/ 課程編碼異動/ 學分時數異動/ 學期異動 2.113 入學 3.理論	
4	112	日 間 學 士	選	CMU 353	指揮法 Conductin g	期	2	2	三		2		選	CMU 353	指揮法 Conductin g	期	2	2	三	2			1.學期異動 2.112 入學 3.實務	
5	113	日 間 學 士	選	CMU 25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期	2	2	二		2		選	CMU 25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期	2	2	二		2			1.備註欄刪除 「開放外系學 生修課」 2.113 入學
6	113	進 修 學 士	選	CMU 363	音樂的跨 領域應用 Interdiscipli nary Application of Music	期	2	2	三		2		選	CMU 362	音樂的跨 領域應用 Interdiscipli nary Application of Music	年	4	4	三	2	2		1.學年改學期/ 課程編碼異動/ 學分時數異動/ 學期異動 2.113 入學 3.理論	
7	112	進 修 學 士	選	CMU 353	指揮法 Conductin g	期	2	2	三		2		選	CMU 353	指揮法 Conductin g	期	2	2	三	2			1.學期異動 2.112 入學 3.實務	

【附件 8】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一)申請免修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p>(一)申請免修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1.新增文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101.7.31經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4 經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1經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2.25經11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3.11經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5.22經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04經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09.17經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

落實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實務操作，鼓勵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本所於碩士班開設「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並訂定本辦法輔導學生實習。

二、「藝文機構實習」學分及修課規定

1. 本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需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申請，於寒、暑假或學期間進行實習。並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以利評分。
2. 於研究生申請實習該學年學期末召開所務會議認可研究生實習機構。
3. 本課程為碩士班必修課，3 小時，3 學分。

三、實習申請

1. 於每年3月起提出申請。
2. 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1）、實習計畫書（附表2）等，資料備齊逕寄至實習單位或由本所協助發文申請實習（實習計畫書及實習申請方式可依實習單位規定）。
3. 實習單位確定後由本所發文至實習單位提供評量表等資料，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四、實習內容

1. 實習以到該機構所在地並實際參與、協助該機構工作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共計280小時，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3. 研究生若已任職於相關機構，可於該機構內實習，惟實習計劃需經所務會議認可。

五、實習單位應為國內外公立藝文機構或財團法人組織。

六、實習評量

1. 研究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報告（附表 3，或實習單位格式）。
2. 實習評量由該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評分(附表 4、5)，分數各占總分 50%。
3. 實習評量成績依據：學習態度(30%)、實習報告（30%）、出勤考核（40%）等項目評分。

七、實習指導老師

- (一) 本所教師皆可擔任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
- (二)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後與實習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並應與實習輔導人員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狀況、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 申請免修資格：

1.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2.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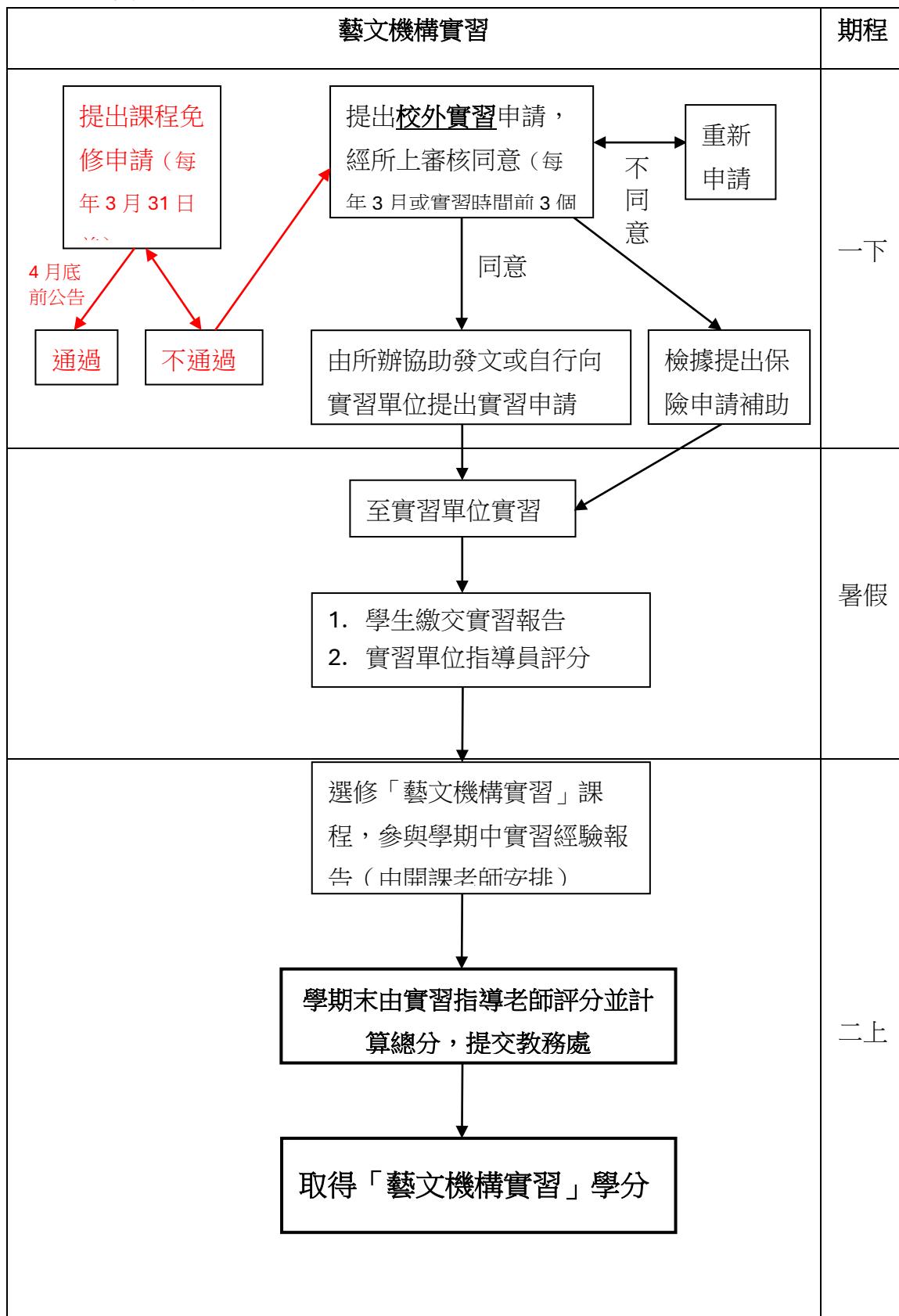
(二) 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 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

(三) 符合課程免修資格者，於當年 4 月底前公告通過名單，免修後之學分（3 學分）以所上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九、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並檢據向本所提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00 元。

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實習流程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抵修 課程	課程名稱：*勿以全英語課程、必修課抵修 修習學期：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全職半年以上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全職半年以上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審核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 次所務會議 (日期： / /)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備註	1. 本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 免修通過者，仍須以所上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3 學分。 3. 未通過者依規定於二上修習「藝文機構實習」課程。	

【附件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p> <p>(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p> <p>(五)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p> <p>(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u>惟第二點第二款對象不在此限</u>。</p> <p>(七)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u>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經中心審核同意後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p> <p>(八)學期成績<u>須達八十分(含)</u>以上。</p> <p>(九)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p> <p>(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p> <p>(五)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p> <p>(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七)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p> <p>(八)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1.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B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p> <p>2. 成績改為第 8 項，並且將修正為中文數字呈現。</p> <p>3. 原第 8 項變更項次至第 9 項。</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8.09.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09.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06.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94.10.19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7學年度98.0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0.8.31 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6 師資培育中心第1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8月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8575號函同意備查
102學年度102.12.1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32576號函同意備查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備查
108學年度108.12.12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函同意備查
112學年度112.12.14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140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三) 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五) 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五)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惟第二點第二款對象不在此限。

(七) 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經中心審議同意後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八) 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九) 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八、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嘉疇
電話：(02)77366150
電子信箱：w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42601882B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601882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科員，電話：(02) 7736-615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電 2025/07/30 文
交 14:18:37 檢 章

總收文 114.07.30



1140008408

第 1 頁，共 1 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九點修正規定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備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得具備師資生資格。</p> <p>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應屆畢業錄取者須具備次一學年度本校之在學學籍，始得註冊修習教育學程。</p> <p>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p>	<p>第四條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p> <p>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p> <p>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p>	<p>1. 補充說明甄選資格須依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甄選簡章辦理、應屆畢業錄取者之須具備次一學年度之在學學籍。</p> <p>2. 補充文字。</p>
<p>第五條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中心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p>	<p>第五條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p>	本校招生委員會改為本中心招生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p> <p>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p>	<p>第七條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p> <p>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修訂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者，修業期程規定。</p>
<p>第八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p>	<p>第八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p>	<p>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u>），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u>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u>)。</p> <p><u>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修習另一類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u>。</p>	<p>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p>	<p>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之條款文字修正並補充說明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p>
<p>第九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亦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p>	<p>第九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p>	<p>依鈞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及114年2月25日教育部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查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決議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查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決議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p>	<p>開「研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會議紀錄」，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提升師資生修讀師培動機，配合政策將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修正法條內容。</p>
<p>第十條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三(含)門課程。</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貳次(含)以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者。</p> <p>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五、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p>	<p>第十條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 3(含)門課程。</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貳次(含)以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者。</p> <p>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五、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p>	<p>依本校「法規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將數字皆修改為中文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一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u>十</u>學分，該學期如修習<u>三</u>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u>十一</u>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u>十六</u>學分，該學期如修習<u>三</u>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u>十七</u>學分；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另加修<u>二至四</u>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u>六十</u>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第十一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另加修 2 至 4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1.因新增國民小學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且雙語次專長之學分數較多，故提高每學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可修習之學分數。</p> <p>2.依本校「法規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將數字皆修改為中文數字。</p>
<p>第十三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p>	<p>第十三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p>	<p>1.刪除贅字。</p> <p>2.依本校「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四十六</u>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u>三十四</u>學分，選修課程至少<u>十二</u>學分，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u>十二</u>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u>四</u>學分。</p> <p>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u>八</u>學分。</p> <p>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u>十二</u>學分以上。</p> <p>五、選修課程至少<u>十二</u>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u>四</u>學分為必選)</p> <p><u>一百零八</u>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4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3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p> <p>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p> <p>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p> <p>五、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p> <p>108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將數字皆修改為中文數字。</p> <p>3.配合課程名稱增刪而修改課程名。</p>
<p>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u>教育</u>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二十六</u>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u>二十</u>學分，選修課程至少<u>六</u>學分。</p>	<p>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p>	<p>1.刪除贅字。</p> <p>2.依本校「法規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將數字皆修改為中文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u>四</u>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u>八</u>學分。</p> <p>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u>八</u>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u>六</u>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u>四</u>學分為必選)。</p> <p><u>一百零八</u>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p> <p>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p> <p>108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3. 配合課程名稱增刪而修改課程名。</p>
<p>第十六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u>學</u>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第十六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刪除贅字。</p>
<p><u>第十七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p> <p><u>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u></p>		<p>補充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先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材教法課程。</u>		條件規範，故而新增條款
第十八條 曾以本校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十七條 曾以本校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第十八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妊娠、生產、扶養、國內（外）交換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	第十九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	1.條次變更 2.新增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之因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p>	<p>學程師資生資格論。</p>	
<p>第二十一條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第二十條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一條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三條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p> <p>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第二十二條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p> <p>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p>第二十四條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u>務會議</u>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p>	<p>第二十三條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務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p>	條次變更，改由中心審議。
<p>第二十五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第二十四條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p>	<p>第二十五條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第二十六條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p>	<p>第二十七條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p>	<p>第二十八條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三十條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草案

100學年度101.5.23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1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0562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09號函同意核定

109學年度109年11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1月5日人文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09年12月17日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48241號函同意核定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0281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

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備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應屆畢業錄取者須具備次一學年度本校之在學學籍，始得註冊修習教育學程。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中心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修習另一類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查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決議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第十條 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三(含)門課程。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貳次(含)以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者。
- 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五、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學分，該學期如修習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十一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六分，該學期如修習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十七學分；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另加修二至四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八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十二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四學分為必選)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八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四學分為必選)。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材教法課程。

第十八條 曾以本校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保留及放棄

第十九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

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第二十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妊娠、生產、扶養、國內（外）交換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六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

第七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9 10: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 (十)校務會議紀錄。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任教學科名稱。
-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

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台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 1、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 2、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 3、課程規劃。
-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5、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6、其他說明事項。
- 7、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目至第五目文件資料。
- 8、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 1、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2、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4、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5、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6、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二)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

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